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宾市珙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县城区喷雾降尘除霾系统建设营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县城区喷雾降尘除霾系统建设营运项目（高空智能喷雾降尘除霾系统（喷淋系统）（高压喷射机系统（雾化喷淋主机）、高压终端喷枪、集成控制系统）、灯杆喷雾系统（喷淋系统）（灯杆喷雾主机、不锈钢主水管（主管）、喷雾支水管、不锈钢堵单、不锈钢直单、不锈钢三通、不锈钢1喷2喷头座、不锈钢弯头、管卡箍、灯柱卡箍、喷嘴）、物联网控制系统（物联网控制系统、控制柜底座）、中央控制系统（控制系统总平台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来节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2. 县城区喷雾降尘除霾系统建设营运项目、灯杆喷雾系统（喷淋系统）（PPR水管（主管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重庆普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109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7620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普辉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1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